

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致有權出席 H 股股東大會之 H 股持有人之提示公告

此公告乃提示 H 股持有人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 8 號亞洲太平洋中心 7 樓 02 室舉行之 H 股股東大會（或緊隨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發起人股及 H 股股東特別大會及發起人股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就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建議及發行新 H 股之特別授權之建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建議及發行新 H 股之特別授權之建議所公告及寄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提示 H 股持有人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 8 號亞洲太平洋中心 7 樓 02 室舉行之 H 股股東大會，有關召開 H 股股東大會之通告重述如下：

H 股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發起人股及 H 股股東特別大會及發起人股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 8 號亞洲太平洋中心 7 樓 02 室舉行 H 股股東大會（「H 股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 別 決 議 案

「動議：

- (a) 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 H 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 (i) 上述特別授權不得引伸應用於有關期間以外期間（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訂立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或購股權或協議）；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 H 股總數不得超逾 140,000,000 股新 H 股；
 - (iii) 董事會有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新 H 股時之當行市價之溢價或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 H 股，惟倘新 H 股乃按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每股新 H 股之發行價不得超逾 H 股在緊隨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前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 15%之價格；
 - (iv) 董事會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僅會在取得中國證券監察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之所有所需批文後，方會行使其在上述授權下之權力；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之 12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 H 股股東在 H 股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b) 根據第(a)項決議案所載之特別授權發行 H 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僅會用於償還本公司已動用或將動用以融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開曼）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其中包括）北大青鳥環宇（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而須支付之代價之銀行貸款；
- (c) 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以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額外發行最多達 140,000,000 股新 H 股所引致之變動；及
- (d) H 股及發起人股股東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H 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 H 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H 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 H 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 H 股股東。
3. 隨附 H 股股東大會適用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 H 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 H 股股東大會之 H 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H 股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回條可親身或透過郵遞或傳真((852)2579-0095)交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